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建簡字第6號

原告 林誠嘉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洪琬琪律師

被告 昶成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煥祿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希律師

吳滄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55分，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